

中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衡环党组〔2019〕49号

中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科级干部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市区分局、市局各科室单位：

经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孙艳霞同志任辐射安全管理科（核安全管理科）科长，免去其生态环境监测科科长职务；

王玉平同志任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科科长，免去其财务审计科科长职务；

李锐同志任生态环境监测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桃城区分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李敬恒同志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副队长职务；

张志彬同志任武邑县分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武邑县分局二级主任科员职务；

安福星同志任水生态环境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彭际强同志任人事与离退休干部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杜鑫炜同志任综合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德武同志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袁洪彪同志任桃城区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19年10月23日

中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19年10月23日印发
